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致四維智聯(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編纂]董事有關睿聯星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B-3至IB-24頁所載睿聯星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睿聯星晨」)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3月28日(註冊日期)至2024年8月16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睿聯星晨於2024年8月16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第IB-3至IB-24頁所載的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四維智聯(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維智聯南京」)日期為[編纂]有關四維智聯南京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睿聯星晨董事須負責根據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睿聯星晨於2024年8月16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睿聯星晨於2024年3月28日（註冊日期）至2024年8月16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睿聯星晨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B-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9，當中指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I 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為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睿聯星晨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行政開支.....		(132)
研發開支.....		(23,763)
除稅前虧損	5	(23,895)
所得稅開支.....	8	—
期內虧損		(23,89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23,895)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66,036
其他無形資產	12	173,7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9,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1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	11,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592
流動資產總值		<u>38,8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7,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97,958
流動負債總額		<u>115,352</u>
流動負債淨額		<u>(76,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282</u>
資產淨值		<u>163,282</u>
權益		
繳足資本	18	100,000
儲備	19	63,282
權益總額		<u>163,282</u>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2024年3月28日(註冊日期)至2024年8月16日

	附註	繳足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3月28日(註冊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23,895)	(23,895)
權益持有人出資	18	100,000	87,177	—	187,177
2024年8月16日		<u>100,000</u>	<u>87,177*</u>	<u>(23,895)*</u>	<u>163,28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4年8月16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儲備結餘人民幣63,282,000元。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895)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	7,8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2,889
		<u>(13,163)</u>
存貨增加		(11,1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1,1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7,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782
經營所用現金		<u>(253)</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5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46,35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123,9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0,33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出資	18	187,1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87,1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59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6,592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592</u></u>

II 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睿聯星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睿聯星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22號樓4樓101室。四維智聯(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維智聯南京」)於2024年8月16日完成收購睿聯星晨的全部股權後，睿聯星晨自此成為四維智聯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前期間，睿聯星晨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系統軟件。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儘管於2024年8月16日，睿聯星晨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494,000元，由於四維智聯南京已承諾向睿聯星晨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幫助其在2024年8月16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時履行到期責任，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睿聯星晨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睿聯星晨尚未在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睿聯星晨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準則(倘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預期將適用於睿聯星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更多資料於下文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並將於財務報表內載入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承擔公共受託責任，並須擁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會對睿聯星晨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睿聯星晨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睿聯星晨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睿聯星晨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一家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時，一家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留存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單獨組成部分於初始應用日期(如適用)應計累計匯兌差額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睿聯星晨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睿聯星晨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睿聯星晨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睿聯星晨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睿聯星晨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睿聯星晨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收購前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睿聯星晨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睿聯星晨；
 - (ii) 對睿聯星晨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 (iii) 為睿聯星晨或睿聯星晨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睿聯星晨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睿聯星晨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睿聯星晨或與睿聯星晨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睿聯星晨或睿聯星晨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睿聯星晨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	19%
傢俱以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9%至31.67%
汽車	19%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的項目(包括最初經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按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已購入軟件、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已購入軟件	20%
專利及許可	10%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當睿聯星晨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計量支出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方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可用年期(自產品開始商業生產日期開始)攤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購買或出售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睿聯星晨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分類及計量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減值

減值撥備根據一般方法確認，其中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睿聯星晨須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睿聯星晨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睿聯星晨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睿聯星晨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面臨違約。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睿聯星晨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其消除時(即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按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合約履行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一項合約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向客戶移交資產涉及的貨品及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若資本化合約的賬面值超過實體預期就提供相關貨品和服務而獲得的代價，減去與提供該等貨品和服務直接相關的剩餘成本後的金額，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睿聯星晨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收購前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睿聯星晨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收購前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於收購前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悉數計提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退休金計劃

睿聯星晨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睿聯星晨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

報告期後事件

倘睿聯星晨在收購前期間末之後但在批准發佈日期前收到有關收購前期間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會影響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睿聯星晨將調整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收購前期間末之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這些狀況有關的披露。就收購前期間末之後的非調整事件而言，睿聯星晨不會更改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作出有關估計(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睿聯星晨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研發成本

僅當睿聯星晨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睿聯星晨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睿聯星晨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計量開支時，開發睿聯星晨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支方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於未來產生的現金、將使用的貼現率及預計收益期作出假設。於收購前期間，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末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23,895,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睿聯星晨有關且尚未到期。睿聯星晨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有見及此，睿聯星晨釐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載於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於收購前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減值。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基於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於收購前期間，睿聯星晨僅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在中國開發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系統軟件，因為睿聯星晨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就睿聯星晨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檢討其綜合業績。由於睿聯星晨僅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列示更多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於收購前期間，睿聯星晨概無從外部客戶產生外部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於收購前期間末，睿聯星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收購前期間，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包括在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佔睿聯星晨的收入10%或以上。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5. 除稅前虧損

睿聯星晨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	7,8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2,88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6))：		
工資及薪金		5,755
社會福利		93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10
總計		<u>7,403</u>

6.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睿聯星晨的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於收購前期間的薪酬概述如下：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小計	—
總計	<u>—</u>

睿聯星晨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3月28日(註冊日期) 至2024年8月16日					
柴華先生*	<u>—</u>	<u>—</u>	<u>—</u>	<u>—</u>	<u>—</u>

* 柴華先生亦為睿聯星晨的首席執行官。

於收購前期間，概無睿聯星晨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睿聯星晨亦無向睿聯星晨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睿聯星晨或加入之後的獎勵。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7.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收購前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並無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五名並非睿聯星晨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收購前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總計	<u>292</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零至1,000,000港元	5

8.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錄得虧損，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3,89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9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974)</u>
按睿聯星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u>

稅項虧損人民幣23,89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作抵銷上述項目，因此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9. 股息

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的資料對本報告的目的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以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3月28日(註冊日期)：				
成本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2024年3月28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	—	—
添置	70,240	154	3,485	73,879
期內計提折舊	(7,485)	(28)	(330)	(7,843)
於2024年8月16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62,755</u>	<u>126</u>	<u>3,155</u>	<u>66,036</u>
於2024年8月16日：				
成本	70,240	154	3,485	73,8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85)	(28)	(330)	(7,843)
賬面淨值	<u>62,755</u>	<u>126</u>	<u>3,155</u>	<u>66,036</u>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12. 其他無形資產

	已購入軟件	專利及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3月28日(註冊日期)：			
成本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2024年3月28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添置	6,629	170,000	176,629
期內計提攤銷	(766)	(2,123)	(2,889)
於2024年8月16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u>5,863</u>	<u>167,877</u>	<u>173,740</u>
於2024年8月16日：			
成本	6,629	170,000	176,6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6)	(2,123)	(2,889)
賬面淨值	<u>5,863</u>	<u>167,877</u>	<u>173,740</u>

13. 存貨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行成本	<u>11,131</u>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增值稅	<u>11,135</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592</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睿聯星晨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用良好且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收購前期間末按獲得產品或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7,394</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睿聯星晨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1,799,000元，涉及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購買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一般需於90天內結清。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7,247
其他應付稅項	54
其他應付款項	90,657
總計	<u>97,958</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睿聯星晨應付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90,468,000元，與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購買設備及專利有關，其更多詳情載於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屬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18. 繳足資本

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的繳足資本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3月28日(註冊日期)	—
權益持有人供款	100,000
於2024年8月16日	<u>100,000</u>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8月2日，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向睿聯星晨注資人民幣187,177,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87,177,000元分別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於收購前期間，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為睿聯星晨的唯一權益持有人。

19.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睿聯星晨權益持有人的出資額超過繳足資本相應金額的金額。

20. 關聯方交易

(a) 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物業及設備	73,726
購買軟件及專利	176,629
購買服務	11,131
	<u>11,131</u>

上述交易根據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睿聯星晨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3月28日 (註冊日期)至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離職後福利	—
總計	<u>—</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收購前期間末，睿聯星晨所有金融資產均劃分為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592,000元。

於收購前期間末，睿聯星晨所有金融負債均劃分為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394,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人民幣90,657,000元。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2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睿聯星晨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睿聯星晨的業務籌集資金。睿聯星晨有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自其營運直接產生。

睿聯星晨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睿聯星晨的金融資產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6,592,000元，為於收購前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睿聯星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其期末分類為第一類，即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發生重大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流動資金風險

睿聯星晨主要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關聯公司的墊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且睿聯星晨已獲四維智聯南京提供持續財務支援，更多詳情載於睿聯星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於收購前期間末，睿聯星晨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394,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人民幣90,657,000元，其金額基於未貼現合約付款，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管理

睿聯星晨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睿聯星晨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價值。

睿聯星晨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睿聯星晨可能籌集或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睿聯星晨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於收購前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附錄一 B

睿聯星晨會計師報告

睿聯星晨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債項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於收購前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90,6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2)
債項淨額.....	91,459
權益.....	163,282
資本及債項淨額.....	254,741
資產負債比率.....	35.90%

24. 收購前期間後事項

睿聯星晨於收購前期間後並無重大其後事件。

25. 期後財務報表

睿聯星晨概無就2024年8月16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